县级（高校）团组织在签署本承诺书成为“亲青筹”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合作用户之前，请仔细详细阅读以下规范：

1、用户需单独承担其在“亲青筹”平台发布内容的责任。必须遵循：

 （1）发布资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2）使用“亲青筹”平台用户服务且不作其他商业或非法用途。

 （3）遵守所有使用网站服务的网络协议、规定、程序和惯例。

 （4）不得利用本平台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5）不得利用本平台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者进行其他恶意攻击的；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进行商业广告行为。

若用户的行为不符合以上的条款，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将取消用户服务帐号，并保留追诉法律责任的权力。

2、用户不得向受助人及其近亲属、捐助人等索取、变相索取报酬，受助人或其近亲属主动馈赠且无法当场拒绝或当场拒绝不便的，应及时向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报告，按要求处理馈赠物品。

3、用户应尊重受助人及其近亲属、捐助人和其他志愿者等的隐私权，对在参与相关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予以保密。

4、用户未经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同意，不得擅自代表本会向受助人及其近亲属、捐助人等进行承诺或者签署文件。

5、用户应保证填写的内容、提交的文件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构或隐瞒等情形。

6、用户具有审核社会组织身份和社会组织申报项目的权利，核实受益人实际情况的义务。募款结束后，须做好或协助社会组织做好捐款的落实工作,上传捐款实施的相关图片资料，并将纸质材料报送省青基会。

7、用户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无法实施救助活动，需及时书面报告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并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8、用户须向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座机号、电子邮件等。如联系方式变更的，用户应及时通知本会或将登记在本会的联系方式直接进行修改。

9、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有权对项目实施进程和捐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项目开展及捐款使用不符合项目申请要求的，有权责令改正，并可终止项目实施工作，并追缴受助资金。

10、用户如在履行职责并行使相关权利的时候，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法律交由相关部门处置。

11、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对相关规定保留最终解释权。

已详细阅读上述规范，并完全接受。

XX团委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